

佛光大學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113 學年度 第 12 次系務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民國 114 年 04 月 02 日（星期三）中午 12 點 30 分

開會地點：雲慧樓 U327

出席人員：張志昇副教授、廖志傑副教授、伍大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申開玄副教授、林志冠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羅逸玲助理教授、陳柏全助理教授、劉崇智助理教授、鄭祺誠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邱毓峰技佐

主 席：系主任廖志傑副教授

紀 錄：林憶杰

壹、 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提案	執行情形
一、有關 111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照案通過，已將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二、有關 112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	照案通過，已將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三、有關 113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訂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已將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四、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學生轉系須知」修訂案。	照案通過，已將提案送院務會議審議。
五、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附件五）廢止案。	照案通過，已將提案送院務會議備查。
六、有關「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學程化施行要點」（附件六）廢止案。	照案通過，已將提案送院務會議備查。

貳、報告事項：教務處請各系輔導學生填寫 UCAN 問卷，分為兩種，一種為【核心問卷】（有 50 個題目）；另一種是【UCAN 問卷】（一共 194 題）。

【核心問卷】大一到大四的同學都需要填寫。【UCAN 問卷】只有大二、大三、大四同學都要填寫。

先請各班導師輔導同學填寫【核心問卷】，連假過後的那周，再請二、三、四年級導師輔導學生填寫 194 題的【UCAN 問卷】，因為填報率攸關獎補助款的申請，請各位老師協助。

參、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 114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教學優良教師遴選案，提請討論。

說 明：依據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凡熱心教學及指導學生學習足為

表率，且符合下列條件者，均得有被推薦之資格：

一、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以上之專任及專案教師。

二、教師於遴選之前三年平均授課時數應達本校規定各級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上。

三、前六學期所授科目教學意見調查所有課程評點分數應不低於4.0分。

四、經系所（含通識中心及語文中心）推薦，且有具體教學貢獻之教師。

該辦法第4條規定：獲頒特優教師者，獎金為五萬元；獲頒績優教師獎金為一萬元。

教務處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2條規定提供114學年度本系可參與遴選之候選人名單共有5位：廖志傑老師、申開玄老師、林志冠老師、陳柏全老師以及羅逸玲老師（見下圖），當中羅逸玲老師因為在113學年度已獲教學特優獎勵，依規定，三年內不再參加遴選：

114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系級候選名單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序	教師姓名	職級	教育部補助案 (111~113年)	教學意見調查前20%	獲校級教學優良教師 (111~113學年)
1	廖志傑	副教授	111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12-2 前20%名	
2	申開玄	副教授		111-1 前5%名 111-2 前20%名	112
3	林志冠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10-2 前20%名 111-1 前5%名 111-2 前5%名 112-2 前20%名	
4	陳柏全	助理教授		112-1 前20%名 112-2 前5%名	
5	羅逸玲 ¹ (113特優)	助理教授		110-2 前10%名 112-2 前20%名	113特優

備註：

1.依據「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辦法」第五條條文取得教授資格後兩次獲頒「教學特優」獎者，視為終身教學傑出，嗣後不再推薦。

為擴大獎勵範圍，獲遴選為教學特優教師於三年內不再參與遴選。

另依據第8條本校教學優良教師遴選程序如下：各學系、院除審查教師歷程系統資料外，須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如徵詢同儕教師或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問卷調查、訪談或進行觀課等。系級完成遴選後，將遴選結果及推薦表，送交院級遴選委員會審議，請見附件一(P.6)資料。

決議：本系推薦林志冠老師參與遴選。

提案二：有關本系 114 年 4 月 12 日(六)天成飯店辦理備審資料暨面試輔導會，提請討論。

說明：有關 114 學年度新生備審資料暨面試輔導會相關訊息已在 3/27 放榜日起，發送簡訊、E-MAIL 及學姐打電話通知，並於本系系網與粉絲專頁都有公告。

當天的教師分組暫定：

智慧產品設計組：張志昇、林志冠、陳柏全

視覺媒體設計組：申開玄、鄭祺誠、羅逸玲

商品+媒體+獨招：廖志傑、伍大忠、劉崇智

活動流程：

12：00～12：50 場佈+流程再次說明 (50 min)

13：00～13：50 人員就定位(捷運站 B1、飯店門口…)

13：40～14：20 學系簡介 (40 min)

14：20～14：35 學長姐海外實習分享 (15 min)

14：35～14：40 面試報名試務提醒 及 Q&A (5 min)

14：40～14：45 進行分組 (5 min)

14：45～15：40 與專任教師交流、面試及備審資料提醒 (55 min)

15：40～16：00 場復

協助同學名單：

大二：盧胤融、胡芝瑀、江苡婕、陳均愷、馬浩勛、黃佳萱、游舜雄、彭明華、王敏華、蔡宜均

大一：周瑀軒、王羽真、林宥儀、王子懿、邱芮琦、陳思云、楊子瑋、陳士哲、李書瑋、廖宇丞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有關 114 學年度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度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與 113 學年度規定相同，待本次通過後，提會至院務會議備查。請見附件二(P.7-P.8)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 114 學年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業規定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114 學年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修業規定與 113 學年度規定相同，待本次通過後，提會至院務會議備查。請見附件三(P.9)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有關 114 學年起因學院更名，因此本系之行政規章辦理院名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創意與科技學院自 114 學年度起更名為「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本校「組織規程」業

已完成第 10 條附表一內文修訂。爰此，本院各學系/學位學程之行政規章請據此賡續辦理修正作業。本次行政規章之修正，僅針對學院名稱部分進行更改，不涉及內文，故以包裹修正的方式辦理。擬修正的法規如下表：

序號	修訂程序	修正前法規名稱	修正後法規名稱
1	1. 系務會議 2. 院務會議 3. 教務會議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0-113 學年度適用）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修業規定（110-113 學年度適用）
2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碩士班修業規定（111 學年度以前入學生適用）
3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112-113 學年度適用）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112-113 學年度適用）
4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士班轉系須知
5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要點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學生實習課程要點
6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7	1. 系務會議 2. 院務會議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要點
8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章程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系學會章程
10		<u>創意與科技</u> 學院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u>應用科技與設計</u> 學院佛光大學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設計實務」課程實施要點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有關張志昇老師升等教授資格審查案，提請討論。

說 明：（一）張志昇老師提出以研究著作-理工醫農類資料送審升等資格。

（二）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本院教師申請升等須符合以下各項校務基本條件，始得進行審查程序。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 4 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國科會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 2 案（含）。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 2 篇論文或作品。

五、近 3 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

需有 1 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張志昇副教授繳付的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表中，五項校務基本條件均符合。

- (三)依據本院「教師升等辦法」第 5 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項目悉依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如附件）辦理。各項績效加總後需達 80 分（含）以上，且研究、創作（作品或技術報告）及教學成果符合下列標準者，始得提出申請並辦理外審作業。
- (四)張志昇副教授提出升等教授，須符合升等辦法第 5 條第 3 項規定：申請升等之教師應提送具學術貢獻或獨創性之已出版且具審查機制之國內外學術或專業期刊論文、專刊或書籍等研究成果；或未出版但已被接受發表並取得證明者。以創作作品申請升等之教師，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辦理。
- (五)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1 條第 3 項：所屬學系（所）應召開系（所）務會議，對升等教師之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績效、代表作是否符合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等進行審查。
- (六)張志昇老師之副教授起資為 104 年 2 月，其升等資格業經人事室審查後，通過。本系將就張老師是否符合升等相關規定進行審查。請見張老師繳交之升等評量表：請老師們就教師升等評量表進行分數評核(P.10-P.16)。

決議：張老師之代表著作應由系務會議認定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成績，符合本院升等評量表規範，除在 B. 研究中的第 8 項學生論指導工作，應該是以學生人數來計算，故這部分跟張老師的自評分數有差異外(自評 27 分，系審核之後，為 18 分)，其餘各項分數均跟張老師自評相同。各項績效加總後達 120.9 分，且研究豐富，成果豐碩，故張老師升等資格審查為-通過，建議送院教評會審議(張老師迴避)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下午 1 點 45 分)

佛光大學系級教學優良教師推薦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基本資料	教師姓名		院別	
	職級		系所	
	到校日期		服務年資	
遴選程序	蒐集候選人教學優良事實(至少二項)： ☐徵詢同儕教師 ☐徵詢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 ☐問卷調查 ☐電話訪談 ☐當面晤談 ☐進行觀課 ☐其他_____ 請具體描述遴選程序：			
推薦理由	推薦理由請分為「熱心教學事蹟」以及「指導學生學習成效」兩項陳述。 ☐熱心教學事蹟 例如：任教課程及教學方式、教學創新、執行教學相關計畫與補助…。 ☐指導學生學習成效 例如：學生學習成效、帶領學生實務成果、科技部或教育部之學生資源…。			
系主任/召集人簽章：				

備註：候選人若有其他相關參考資料，亦可一併繳交。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碩士班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

114 年 04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X 月 X 日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起入學生適用】

- 一、本組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組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並分為學術論文組與設計創作組。
- 二、修滿至少 34 學分（專業必修 13 學分、專業選修 15 學分、論文 6 學分），並通過學位考試者，始准予畢業。
- 三、本組修業年限(不含休學)為 1-4 年，每學期修習學分上限為 14 學分。
- 四、研究生入學後，需於第二學期開學 1 週內，選定指導教授；未完成者，由系務會議決議之。跨系或跨校選課，需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以 6 學分為限。
- 五、研究生需由外系(校)教師指導時，應以本系教師為主指導教授，外系(校)教師為共同指導教授。經系務會議通過，得聘請外系(校)教師擔任共同指導教授。
- 六、研究生如需更換指導教授，需取得新舊任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研究生如需更換組別，需取得指導教授同意書，並報請系務會議後辦理。
- 七、學術論文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須發表與其碩士論文相關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或完成具審核機制之國內外設計相關研討會論文發表。其論文須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且為研究生作者群中第一順位。
- 八、設計創作組研究生於修業期間之個人設計作品，需獲國際性設計競賽入圍或創作公開展覽。
- 九、有關國際性設計相關研討會、國際性設計競賽與展覽內容需經學位論文審查小組認定。審查小組成員由系務會議推選之。
- 十、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資格之規定：
 - (一)修畢通過本系規定之學分數達 1/2 以上。
 - (二)研究生於學位論文口試前三個月，須完成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申請，由指導教授組成「碩士論文計畫書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為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三)論文計畫書提報時間須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
 - (四)論文計畫書審查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 十一、學位口試論文之規定：
 - (一)通過學位論文計畫書提報三個月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 (二)本系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前需完成論文相似度比對，並填寫「論文相似度比對檢核

表」，檢附論文相似度比對報告，相似度超過 30%者，不能進行論文口試，口試時提供比對報告供口試委員參考。

(三)研究生於學位論文計畫審查通過後，得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委員人數 3 至 5 人，校外委員至少佔三分之一。召集人由委員推派，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四)學位口試時間需於兩星期前通知系辦公室，並需完成論文初稿。

(五)學位口試及格成績為七十分。未及格者得於次學期再提出申請。

十二、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資格及指導研究生人數之認定：

(一)指導教授

1. 本系具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本系具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二)共同指導教授與口試委員

1. 助理教授以上資格者。

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以上資格者。

3.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三)指導研究生人數：教授指導研究生人數以該學年指導教授人數及研究生入學人數最適比率為原則。若有特殊狀況，經系務會議核准者不在此限。

十三、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應用科技與設計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 學士班修業規定

114 年 04 月 02 日 103 學年度第 1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4 年 X 月 X 日 103 學年度第 X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4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本系為督促學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學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系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得延長二年。
- 三、本系學士班學生於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學分達一百二十八個學分及參加畢業展，始予畢業。
- 四、本系學分抵免方式，應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
- 五、本系學生在學期間之相關修課規定及各學期修課學分數應依本校「學生選課辦法」及「學則」辦理。
- 六、本系學生應依下列規定選修相關學分，始可畢業：
 - (一)、本系學士班主修學程(major)，由以下學程組成：
 - 1、創意與科技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二十一學分。
 - 2、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核心學程，三十三學分。
 - 3、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領域專業學程（三選一）（配合領域核心學程規劃）。
 - (二)、本系學士班領域專業學程
 - 1、設計培力學程，二十四學分。
 - 2、創意商品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3、商業媒體設計學程，二十四學分。
 - (三)、通識教育學程三十二學分。
- 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創意與科技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壹、基本資料與自我評量

所屬單位	創意與科技學院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所、中心）			
姓名	張志昇	到校日	97年8月1日	
現職教師證號	副字第141098號	年資起計	18年0月	
擬升等職級	☐ 助理教授 ☐ 副教授 ☒ 教授 ☒ 一般專任教師 ☐ 專業技術教師			
送審類別	☒ 專門著作 ☐ 作品 ☐ 成就證明 ☐ 技術報告-應用實務 ☐ 教學實務研究 ☐ 其他			
評分標準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10-1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研究者，其教學項成績佔50%，研究項成績佔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30%。			
所屬學系審核是否符合校務基本條件後始進入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作業				
校務基本條件	項目	佐證資料		自評分數
		編號	佐證說明	
	一、近三學年未有授課不足，或有授課不足但已補足之情況。（註）	0-1	授課鐘點證明	
	二、近六學期參與校內一級單位所辦各專業發展相關研習課程至少4場（含），教師共識營及導師會議不列計。	0-2	教務處佐證資料	
	三、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提送科技部或其他機構之研究及產學計畫案至少2案（含）。	0-3	學術研發服務網站	
	四、近六學期以本校名義至少發表2篇論文或作品。	0-4	期刊、研討會列表	
	五、近3年教師評鑑全數通過。符合舊制教師評鑑辦法之免評條件視為通過者，仍需有1次符合教師評鑑辦法所訂教學、研究、服務及輔導審查通過記錄。	0-5	評鑑通過函	
114年4月2日 113學年度第12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 符合，本會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 不符合，送院級教評會複核且本會無需辦理教師升等評量表審查。				

（註：依本校專任教師授課不足處理辦法已完成授課不足鐘點互抵後視為符合）

貳、升等評量表單

各項評量成效計算年限與內容如下：

一、教學、服務及輔導項：任職本校期間近六學期之具體績效，唯申請教師因懷孕、生產或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延長前述年限 2 年，但仍以前一職級之後成果為限。

非任教本校期間之績效不予採計，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二、研究項：前一職級後之具體績效。申請教師至多提出五件（含）符合本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超過五件以上研究成果，各學院得視其成果酌以加分。評量項目或標準由各學院自訂。

下述各項績效，應檢附任職本校期間具體、詳實之佐證文件並所列佐證資料編號排序。

評分項目	評核內容	佐證資料		教師 自審	系(所)級 建議分數	院級 教評會	校級 教評會
		編號	佐證說明				
A. 教學 (5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 創新教材研發與設計	A1-1 A1-2 A1-3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30	30		
	2. 教學理念與熱忱的具體展現成果。 (學生回饋、得獎、教學專案等)	金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10	10		
	3. 各學期(年)教學意見調查成績。 (各學院得訂立可辨識化標準，如院平均、系平均或年級平均等)、教學意見調查質性回饋意見。	A3-1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4	4		
	4. 教學教材、教法、教具研發成果 (可含影音檔案、使用手冊等)	A4-1 ~ A4-4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20	20		
	5. 獲得本校校/院級優良教師。						
	6. 輔導學生獲獎、取得證照 等事蹟。						
	7. 其他與教學相關之比賽、活動、展覽、專題或畢業製作指導。	A7-1 ~ A7-5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10			
	8. 參與院系所教學相關議題 討論與改革、參與校內外教學研討會情形。	A8-1 ~ A8-5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17			
	9. 參與校內外教學專業成長 相關活動及研習課程。	A9-1	如 審查資	10			

			料所列				
	10. 積極參與校內教學諮詢小組、教學工作坊、教師社群有具體事蹟者。	A10-1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10			
	11.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111			
B. 研究 (3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符合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至第 9 條送審類別之研究成果 (應與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一致, 至多五件) *須以本校名義發表之相關研究成果, 以登錄於本校研究類系統為準。						
	1. 專書						
	2. 期刊論文	B2-1 ~ B2-11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90	90		
	3. 藝術作品或成就證明(展演、表演…)、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應用實務、教學實務研究						
	4. 科技部計畫、其他產學合作案及校內特色計畫案等。	B4-1 ~ B4-4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30	30		
	5. 教育部各項主題計畫案						
	6. 國際性獲獎。						
	7. 全國性或區域性獲獎。						
	8. 學生論文指導工作。	B8-1 ~ B8-6	如 審查資 料所列	27	18		
	9. 專利申請						
	10. 其他						
	本項最高 100 分			147	138		
C. 服務及 輔導 (20%) 請依送審 類別填寫 評分 標準百分比	1. 擔任校內行政職務。						
	2. 參與校、院或系級委員會(當然委員不列計)。						
	3. 執行校內行政管理改進計畫。(非任行政職期間參與內部控制或稽核、校(系)務評鑑、各項訪視主要聯絡人等事項)						

	4. 參與系所、院、校行政事務之貢獻。						
	5. 參與招生活動工作。	C5	如 審 查 資 料 所 列	111			
	6. 參與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或 規劃等項。						
	7. 參與國際合作工作情形	C7	如 審 查 資 料 所 列	5	5		
	8. 輔導學生：任導師之各項 輔導、書院導師活動帶導或 規劃、其他有利學生之輔導 工作。	C8-1 ~ C8-2	如 審 查 資 料 所 列	4	4		
	9. 獲得本校校/院級特優導師						
	10. 指導學生實習具體內容、 指導學生社團等。						
	11. 參與有助於提昇本校名譽 之校外相關服務。						
	12. 籌劃全國性研討會、全校 性演講或藝文活動、協助						
	13. 學校刊物編輯等工作。						
	14. 其他校內外服務、輔導具 體事項。						
	本項最高 100 分			120	120		
D. 合計	(D=A+B+C) 自評總分 (依百分比計算後)			123.6	120.9		

參、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建議

（一）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說明：

（二）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系務會議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是 ☐否

說明：

（三）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說明：

（四）綜合意見：

資格審結果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55.5_分

研究項：

_41.4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24_分

總分：

_120.9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114 年 4 月 2 日 113 學年度第 12 次系（所、中心）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9 人、出席人數：8 人（張志昇老師迴避）

建議：☐送院級教評會審議 ☐其他

系（所、中心）務會議召集人簽章：

肆、學院教評會審查結果

(一) 前六學期之教學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教學分數。
☐ 建議修正教學分數，說明如下：

(二) 前一職級後之研究績效表現：

- 院級教評會認定代表作與送審人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是 ☐ 否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研究分數。
☐ 建議修正研究分數，說明如下：

(三) 前六學期之服務及輔導績效表現：

- ☐ 同意學系資格審結果、及學系所確認之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學院教評會初審結果

-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一款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10-1 條第二項第二款，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_ 年 ___ 月 ___ 日 ___ 學年度第 ___ 次院務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_ 人、出席人數：___ 人 票數：___ 票/同意、___ 票/不同意、___ 票/其他 ()

建議：☐ 送校級教評會審議 ☐ 其他

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伍、校級教評會審查結果

複審評分結果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3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以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3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20%			
☐ 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 4 條，提出送審類別為教學實務技術報告者，教學項成績佔 50%，研究項成績佔 20%、服務及輔導項成績佔 30%。			
☐ 同意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			
☐ 建議修正學院初審之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分數，說明如下：			
教學項： _____分	研究項： _____分	服務及輔導項： _____分	總分： _____分 (及格分數為 80 分)
__ 年 __ 月 __ 日 __ 學年度第 __ 次教師評審會議審查 委員人數：__ 人、出席人數：__ 人 票數：__ 票/同意、__ 票/不同意、__ 票/其他 () 建議： ☐ 通過 ☐ 退回原申請教師			
校級教評會召集人簽章：			